

稅務新知 選讀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始有資格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各項租稅優惠·生技醫藥業者對所訂之各項申請門檻應予留意。

更新「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條第3項「參與國」名單

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公告新增阿爾巴尼亞、厄瓜多、迦納、哈薩克、科威特、新喀里多尼亞、奈及利亞、阿曼及秘魯為「參與國」,更新後該名單計110個國家(地區)。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 公告方式送達!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今(111)年7月29日已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人力派遣業務之收入無所 得稅法第**25**條之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與國內企業簽訂要派服務合約,若所取得之收入係屬仲介人力之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非屬技術服務收入之範疇,依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8點第2款規定,人力派遣服務尚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規定之適用。

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有關 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若繼承人為其子女且均拋棄繼承,而由 孫子女繼承者,其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數額應以拋棄 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 險給付應列入遺產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約定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如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其保險給付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 之進項稅額符合規定者可提出扣抵

員工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其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經書面約定該車輛的修理費用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02
- 更新「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8條第3項 「參與國」名單

財政稅務要聞

- 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要採公告方式 送達了!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人力派遣業務之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 07
- 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 有關遺產稅扣除 08
-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給付應列 09 入遺產課稅
-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稅額 10 符合規定者可提出扣抵

稅務行事曆

2022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 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 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 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 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 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 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 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 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 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 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

-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 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 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 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
- (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 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
-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

本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第3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如下: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 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 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公司依前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 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二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4條

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本部應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且有效期間不得 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 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内・其每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 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金額與 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本部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 件或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 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4條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 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且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
第5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前條第二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 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比率,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認定。
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крмg**觀點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111年1月1日施行,而本次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係將以往散見於各個生技新藥子法規之適 用門檻統整增訂,茲整理如下表:

公司類型	適用門檻		
研發製造	 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 收入淨額5%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10%以上。 		
	2. 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5人。		
受託開發製造生產	1. 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XIONI JARCENE	2. 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10%以上。		
	3. 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5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10人。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係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且不得逾 120年12月31日,而111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審定函、於原 取得審定函有效期間內,無須重新申請。上表所定之研究與 發展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係以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而實收資本額係依當年度實收資

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 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 回。由於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始有資格申請適用生技醫 藥產業發展條例各項租稅優惠者,因此擬適用者應特別留意 上述申請門檻之規定。



更新「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 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參與 國」名單



財政部111年7月6日台財際字第11124515090號公告

主旨:公告參與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2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 本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 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 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奎 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澳大利亞 、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巴貝多、比利時、貝 里斯、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汶萊和平之 國、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 陸、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 亞、古拉索、賽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克、 厄瓜多、愛沙尼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 德國、迦納、直布羅陀、希臘、丹麥格陵蘭島、格 瑞那達、根西島、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 度尼西亞共和國、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 、日本、澤西島、哈薩克、大韓民國、科威特、拉 脫維亞、黎巴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 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模里西斯 、墨西哥、摩納哥、蒙哲臘、諾魯共和國、荷蘭、 新喀里多尼亞、紐西蘭、奈及利亞、紐埃、挪威、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 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聖露西亞、聖文森、薩摩亞獨立國、聖瑪利諾、 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新加坡共和國、荷屬聖馬 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中華民國(臺灣)、巴哈馬、千里達及托 巴哥、土耳其、土克凱可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國、烏拉圭、萬那村。
- _. 前項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告承諾或實際依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 換之國家或地區;未來將適時修正本名單。
- 三. 本部108年1月9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0070號公告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國申報金融機構自108年1月1日須依「執行共同申報 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對帳戶持有 人進行盡職審查,如帳戶持有人屬本辦法第8條第2款規 定之投資實體,需確認該投資實體是否位於應申報國 (目前為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等3國)或「參與國」; 如否,金融機構需進一步辨識該實體「具控制權之 人」,即穿透審查辨識實質受益人。

所謂「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 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 訊自動交換月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財政部前於 108年1月9日依本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公告「參與 國」名單以利金融機構得以判斷是否應進行進一步審 查,本次公告新增(承諾或實際於110年底前執行交換) 阿爾巴尼亞、厄瓜多、迦納、哈薩克、科威特、新喀里 多尼亞、奈及利亞、阿曼及秘魯等9個國家(地區) . 更新後該名單共計110個國家(地區)。財政部會參考 OECD更新公告情形,滾動修正我國「參與國」名單, 本月刊將為讀者持續追蹤最新訊息。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 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 **送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7月14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 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 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以下簡稱公告送達辦法) 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 一定情形,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 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 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 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 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之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期辦理申報之案 件,合於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可以納入公 告作業之範圍如下: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 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 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 用之: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 報資料核定。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 件,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 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者, 不適用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 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所轄國 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 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

該局再次提醒,經所轄國稅局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 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 虑罰。

KPMG Observations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 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 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所得稅法第81條 (綜合所得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 1。而今(111)年7月29日已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清)算申報及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 業。上述公告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因此申請 查對更正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提出;對於核定稅 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人力派遣業務之收入無所得稅法第25條之滴用

August 20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7月7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第1項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隨著全球化發展,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以本轄申請案件為例,申請案件主要交易類型為提供技術服務。近期發現有外國營利事業實際係經營人力派遣業務,與國內企業簽訂要派服務合約,主張取得之收入是技術服務收入,惟核其合約內容,其所取得之收入係屬仲介人力之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非屬技稅法第25條第1項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8點第2款規定,人力派遣服務尚無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規定之適用,若該外國派遺機構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時,應由國內要派企業在給付時,按合約總價依規定稅率扣繳20%所得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Z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派遣外國技師來臺操作特殊作業用機具,惟經該局審核後發現·Z公司僅仲介派遣符合甲公司要求資格之人員·該員來臺後受甲公司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實際雇主為國內甲公司·Z公司在履約過程僅負責行政事務協調及仲介·未實際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核屬Z公司在我國境內是提供人力派遣服務·而非技術服務·因此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外國營利事業要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惟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外國營利事業申請前可參考「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留意相關限制。

KPMG Observations **крмG**觀點

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於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營業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國際運輸業務為10%,其餘業務為15%)計算為境內營利事業所得額,而財政部並訂有「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規範其適用要件。

依據前開審查原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技術服務,包含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型態,但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而是否屬人力派遣服務,可綜合以下情形判斷之:

- 被派遣人員主要受國外派遣機構或國內要派機構指揮、監督或績效考核。
- 國外派遣機構是否負擔人員服務瑕疵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合約對於服務內容之約定是否明確。
- 4. 被派遣人員是否須經國內要派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 派赴服務地點。
- 5. 外國派遣機構在履約過程是否僅扮演行政事務協調、仲介等角色·不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



08 財政稅務要聞 August 2022

直系血親卑親屬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 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計算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7月2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若繼承人為其子女且均拋棄繼承· 而由孫子女繼承者·其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之扣除額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其中如有未成年人·還可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不滿1年以1年計算·惟如繼承人拋棄繼承則不能扣除。而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1月28日死亡·遺有2名成年子女乙君及丙君·若由乙君及丙君繼承·原可自甲君遺產稅案件認列親屬扣除額100萬元(=50萬元X2)·

如2人於繼承開始後均拋棄繼承權·由次親等卑親屬3 名未成年孫子女繼承·其扣除額只能以原來2名子女 (即乙君及丙君)繼承之可扣除金額100萬元認列。

KPMG Observations **крмG**觀點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若繼承人為直 系卑親屬,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50萬元之扣除額, 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 加扣50萬元。而為避免近親藉由拋棄繼承,增加繼承人 數來提高扣除額,遺贈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但書遂規 定,次親等繼承之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的原扣除額為 限,即拋棄繼承時,改由次親等親屬繼承的遺產稅扣除 額,不會因人數增加而提高,納稅者於適用上應特別留 意。





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 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給付應 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7月19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由保 險公司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依遺產及 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 遺產稅,惟如投保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其保險給付 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95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210號令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 款係配合保險法第112條而為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 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前開條款規定不計入 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 第112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 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會95年6月1日金 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號函,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 9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A君牛前長期以其為被保險 人,於境外B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其子女2 人為受益人(比例為各50%) ,嗣A君於109年3月間 死亡,其子女取得身故保險給付美金100萬元,其繼承 人(即納稅義務人)漏未將該保險給付金額併入遺產總 額申報,經該局補徵遺產稅,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 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August 202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有關被繼承人死亡 時,依約定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 產總額,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 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 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該保單如屬未經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 依該委 員會函釋, 並無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 因此該死 亡保險給付金額,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計課遺產稅。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 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進項 稅額符合規定者可提出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7月12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非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進項憑 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亦即營業人非因業 務所需負擔其員工所有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 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該員工在職期間因業務 需要使用其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經書面約定該 車輛的修理費用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 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員工A君以自有車輛為公司從事與營業有關之運送工作而產生車輛修理費用,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進項稅額2,500元,該車輛的修理費如經雙方書面約定由甲公司負擔,且進項憑證已載明甲公司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則該進項稅額2,500元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與員工訂立合約,於在職期間使用員工自有車輛供業務使用,如經書面約定車輛之油料費及修理費用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得由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有關所得稅部分,前述支出得核實認列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惟該營利事業若未按原始憑證核實處理,而係採用按期定額補助員工之方式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該定額補助係屬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性質,應依法併計課徵該員工之綜合所得稅。





稅務行事曆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 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 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娱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 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 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